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5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

被告 張三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52元，及其中新臺幣23,184元自民國97年11月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92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另新臺幣16,868元自民國97年11月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40,0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債權人法商佳信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法商佳信銀行家樂福得益卡一般約定條款第18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2 (一)被告前向法商佳信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被告得持核發之信
03 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消費
04 金額全數返還，或以循環信用方式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
05 低付款額，並依年息19.929%計算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至9
06 7年11月8日止尚欠本金23,184元未清償。嗣法商佳信銀行於
07 94年12月5日將系爭債權讓與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97年11月7日將系爭債權讓與
09 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
10 105年9月28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豐邦
11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105年12月3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阿薩投
12 資顧問有限公司，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1日將
13 系爭債權讓與原告。

14 (二)被告前向中華商業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約定被告得持用核
15 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16 清償，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
17 繳清最低付款額並按年息19.71%計算循環利息。又自104年9
18 月1日起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計算利息。
19 詎被告至97年11月8日止尚欠本金16,868元未清償，屢經催
20 討無效。嗣中華商業銀行於94年12月29日將上開債權讓與磊
21 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97
22 年11月7日將系爭債權讓與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鼎
23 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105年9月28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豐
24 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105年12月3
25 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阿薩投資顧問
26 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

27 (三)綜上，爰依信用卡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
28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3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法商佳信
31 銀行信用卡申請書與約定條款、中華銀行信用卡申請書與約

01 定條款、帳務明細、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
02 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
03 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04 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就此部分主張為真
05 正。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8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09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0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5 法 官 蔡玉雪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9 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黃馨慧

22 計 算 書：

23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2,280元	
25 合 計	2,280元	